

我家在香港的小歷史

黃永豪

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

筆者一直相信歷史研究不單是為公侯將相寫傳記，也不單是要為皇朝統治下註腳。筆者相信，如果我們站在研究人的生活 and 人的價值的角度，則每個人、每個家庭，以至每一村落的歷史其實與公侯將相、強宗大族，以至皇朝的歷史同樣重要。每個人的生命點滴、每條村落的歷史片段，可以匯聚成歷史的大圖像。筆者希望撰寫自己家庭的小歷史，為口述研究添上一小塊。回顧自己家庭的小歷史，發覺與近代中國歷史的一個個熟悉的名詞皆可以扯上關係，自己其實是歷史洪流中的一小塊。這篇文章主要是圍繞兒時的生活、與新界侯族的關係，以及父親的抗戰經歷三方面。

一、唐樓與殯儀館

本人是在1950年代後期某月某日正午在香港灣仔灣仔道一座「唐樓」的家中出世。當母親感到陣痛，慌忙召喚救護車之時，我已經急不及待的跑到這個世界。我的二哥替我命名，他記得銅鑼灣有一家戲院名為豪華戲院¹，於是我的名字中有一「豪」字。我不知道為甚麼二哥對這所戲院印象深刻，可以肯定我家的經濟情況不可能讓他有機會到這所戲院看電影。從我的命名可以知道我家並不是甚麼書香世代。

我們一直以為共有兄弟姊妹九人，首四位是兄長，第五是姊姊，自己排行第六。直至數年前安排母親的葬禮，須要填寫所有子孫的名字，父親才告訴我們在九兄弟姊妹之前，還有一位早逝的大姊，名字為「蘇蝦」。我不明白為甚麼父母親在這之前一直說我家有九兄弟姊妹，但是，那一刻我們不敢追問。我們以往一直認為由於母親產下的首四位孩子皆是男孩，故對五姊寵愛有加，她可謂「要風得風」，各兄弟姊妹中只有她不用穿兄姊的舊衣裳，所以我們給她取的花名是

「女王」，現在我們才知道這是另有原因。

對於兒時在灣仔的生活，印象已十分模糊，只記得每天站在街上看香港殯儀館的舉殯過程。香港殯儀館²就在我家的附近，經濟環境稍好的家庭舉殯時，會有銀樂隊作前導。自己少不更事，每天看着銀樂隊在吹奏，滿以為是很好看的表演。

我對唐樓的生活一無所知。香港的唐樓指三至六層高樓宇，沒有升降機，只以木樓梯連接各層。唐樓生活最困擾人的，是夜深人靜時，人們穿着木屐踏在木樓梯上所發出的巨響。母親說當時仍有收「夜香」的，收「夜香」的往往是把糞桶沿木樓梯拖到地下，所發出的巨響頗嚇人的。現時我們由於懷念以往的生活，無論傳媒或人們的記述皆或多或少美化了唐樓生活的實況。

我出生之時，家庭的環境算是可以的，眾兄弟姊妹中只有五姊有兒時的照片，是她約在一歲時在維多利亞公園³拍攝的。自我出生後，家中的經濟環境每況愈下。大約在三、四歲時，唐樓須要拆卸，父母的經濟情況沒有能力在香港島租住樓宇，在沒有任何辦法下，舉家搬往新界。

二、與侯族的淵源

新居是一所木建的單層小木屋，面積約有兩百平方呎，位於新界上水金錢村後一個山丘的山腰。這是政府土地，俗稱「官地」，在五、六十年代，人們在政府土地上偷偷蓋搭房屋居住是頗普遍的。這個地方是由父親的一位陳姓好友找到的，所有建築費用也是他墊支的。搬進去時，我家有祖父、父母和兄弟姊妹共八人，我的么妹是在搬進後才出生的，只有她才是道地的「新界人」。

這裡雖是政府土地，卻是新界金錢村侯族⁴

的墳山，是埋葬金錢村侯族先人的地方。在我家的右鄰約50呎外有一所小屋，住了一對年老的夫婦，遠處有一所農場。我家所在的地方舉目所見皆是墳墓，數目約有數十個。大致可以分為三類，第一類是一些長約6呎、闊約4呎的土丘，土丘前會豎立一塊土磚，從土丘的高度大致可以估計這土墳的年月，年月越久的其土丘的高度便越低，有一些土丘的高度只有兩、三吋；第二類是一些「金塔」，人們把先人埋葬在土墳若干年後，會把先人的骸骨起出，以坐姿移放在一個瓦罐中，稱之為「金塔」，金塔大多是露天的，沒有建築物遮蓋，人們不會在金塔前豎立石碑，金塔有些是單獨一個，有些是兩、三個並排在一起的；第三類是把金塔放在一具規模的土磚或土敏土建築內，稱為山墳，面積細小的也有十多平方呎，墳墓會有刻上祖先名諱的石碑。土丘並不是一定會改成金塔或山墳，有一些土丘一直並沒有人拜祭。隨着歲月的流逝，一些金塔內存放的骸骨會風化消失。我家周圍皆有土丘、金塔和山墳，門前梯級旁邊就有一個金塔，某次兄長在踢足球時，曾經弄破了這個金塔的瓦蓋，本人並沒有看過內裡乾坤，兄長說內裡沒有東西，父親後來買了一個新瓦蓋把金塔蓋好。

搬進去後，麻煩事便來了。我家的左鄰不足4呎是一所山墳，也是我家麻煩的起源。原來香港政府有一條法例，規定在山墳周邊10呎內不能有建築物，當這山墳的金錢侯族後人知道我們在這裡建了房屋，便馬上要求香港政府下令我們遷出。當時俗稱「寮仔部」的寮屋管制組（負責執行清拆新界地區僭建物的部門）頗落力執行此項工作，幾乎每星期皆到我家，限令我們搬遷。他們總是人未到、聲先聞，先是幾句響亮的「問候聲」，然後是警告，當然其態度不會是友善的。在不勝其擾下，祖父曾經拿起鐵鋸，企圖衝出去與「寮仔部」的職員拼命，他說：「坐監好過翻街。」當時家裡的經濟情況的確已無法負擔再搬遷的費用。

就在走投無路之時，某天，父親在上水石湖墟⁵ 徬徨無助之時，突然有一個人叫他：「阿俊！點解失魂落魄呀？」他是上水廖族的一位鄉紳，我不知道他們是如何認識的，但他們的對話，顯

示他們交情深厚。父親告知他我們所面對的困境，不知何故，事情自此出現轉機，父親沒有告訴我當中的來龍去脈，只知道自此「寮仔部」的職員再沒有「探訪」我們。後來，我家獲香港政府發給一張臨時寮屋證，「暫時」容許我們在官地僭建「暫住」。父親很重視這張證件，放在一個鐵盒中好好保存，曾經拿出來讓我看過一、兩次，叮囑我要小心保管這證件，他說：「沒有這張證件，我們便要翻街。」證件內文大意是香港政府暫時容許我們在官地上蓋搭僭建物居住，香港政府可以隨時收回土地，屆時我們便要自行拆卸和搬遷，不能留下一磚一木。後來我才知道，自此，每年春節的年初四或年初五下午，父親皆會獨自一人，拿着家裡一隻最肥美的雞隻向這位廖先生拜年，一直到這位廖先生在80年代去世才停止。

每年重陽節前（侯族只在重陽節掃墓），父親會把屋旁的山墳打掃乾淨，有一、兩年更為山墳石碑的碑文重新塗上紅漆。幾年後，拜祭這山墳的侯族後人對我們的態度開始轉變，每次拜祭後會把祭品中的水果從窗外送給我們，並多謝我們把山墳打掃得如此清潔。一個從屬的關係從這些小節中建構出來，現在有點懷疑他們視我家為看墳人。

在60年代，金錢村侯族仍有打更制度。有時在夜深人靜、順風之時，在家可以聽到打更的聲音。雖然我家對金錢村的更夫「只聞其聲，不見其人」，但是，金錢村視我家所在是他們所管理的地區，每年農曆年底，金錢村會有人到我家收取打更費。大約到了60年代後期，金錢村才廢除打更制度。雖然侯族視我家所在是其管理範圍，但一直不曾管理這地方。

我家與侯族的另一個緊密關係是教育。我家各兄弟中，從二哥到八妹皆在金錢村何東學校讀書，只有么妹就讀松柏塢村⁶ 博文學校（建於1962年）。我們一直不知道原因，在數年前某天，與母親談及此事，母親才告訴我，當年她帶么妹到金錢村何東學校入學面試時，負責面試的老師問了一個「莫名其妙」的問題：「你的家裡是否養了很多雞？」母親明白他的意思是要求禮物，於

是帶了么妹到松柏塢村博文學校面試。

金錢村何東學校位於金錢村村前，前身爲「宗福學校」，附設於金錢村宗福神廳旁。金錢村侯族在1955年得到何東爵士（1862-1956）⁷的贊助，在金錢村村前建立校舍，更名為「金錢村何東學校」，校董會成員由金錢村侯族父老組成。⁸雖然金錢村何東學校可算是金錢村的村校，但是，由於受到政府的資助，也有收錄外來的學生，最讓我們感受到其爲侯族村校的是每年重陽節的侯族祭祖。侯族與廖族皆是新界的大族，但兩族關係並不良好。廖族的太公山墳（廖仲傑衣冠塚）位於金錢村村後的小山丘，而侯族的太公山墳則於上水廖族的所屬地區，每年重陽節祭祖是兩族的頭等大事，廖族和侯族皆藉此事各自向對方展示實力。上水鳳溪學校的學生（鳳溪學校與廖族的關係等如金錢村何東學校與侯族的關係一樣）會在銀樂隊的帶領下，浩浩蕩蕩，步操經過金錢村旁前往其太公祖墳，而廖族的族人跟隨在後面。而翌日，金錢村何東小學的學生也會在銀樂隊帶領下，陣容鼎盛，步操經過上水廖族村旁，前往太公祖墳拜祭，而侯族族人跟在學生的隊伍之後。爲了此事，每年金錢村何東學校的學生需花三、四星期時間練習步操。銀樂隊穿着制服，樂器有大鼓、小鼓和長喇叭。我們雖不是侯族的後人，也須參與步操，也須向侯族祖墳拜祭，之後會在野外「吃山頭」，即是吃盆菜，每個學生獲派一對筷子和一個飯碗，約十多位學生分得一個盆菜，蹲在山頭來分享。那個時候並不覺得吃盆菜是具有甚麼深厚文化的活動，只覺得是有點簡單而味道不錯的食物。由於從金錢村步操往上水，沿路需由警方護送，隊伍佔了一條行車線，不知道是否由於對沿路的交通影響頗大，這項步操活動在我參加了兩次後便沒有再舉辦。

金錢村侯族每年農曆正月二十日皆舉行福德神誕，神誕期間在宗福神廳旁邊會有神功戲表演，我家甚少到金錢村看戲，原因可能是由於場地細小，只有戲台而沒有戲棚，村民在戲台前的空地上放置椅子看戲，我們外人不可能坐村民的椅子，站着看戲便顯得格格不入。

金錢村後山是金錢村族人舉殯的地方，我並

不瞭解侯族舉殯的儀式內容，但每次見到在這後山蓋搭起殯儀帳篷，便知道當晚金錢村侯族人會在這裡「守夜」，翌日出殯。金錢村後山附近甚少民居，十分僻靜。這裡有一馬路通往金錢村香港賽馬會雙魚河會所的正門，途中會經過廖族的太公山墳。廖族的太公山墳位於山腰，而山頂則有荒廢的戰壕，不知道是否英軍曾在此地操練，但是此地是本人讀小學之時其中一處常常遊玩的地方。

三、古洞與上水

在這一節，筆者想談談我們與古洞墟與上水石湖墟的關係。從我家門前的小泥路走五分鐘便是一道馬路，從這馬路大約步行十分鐘便到青山公路，往西走五分鐘便是古洞墟，往東沿公路步行大約三十分鐘便是石湖墟。兒時人們不會沿着公路步行前往石湖墟，而是經由燕崗村、松柏塢和菜園村的阡陌前往石湖墟，大約步行二十分鐘便可到達。

石湖墟是北區最大的墟市，有戲院、客棧、金鋪、柴鋪、菜市場、木廠、加油站和茶樓。此處也是北區與其他地區的交通交匯處，其旁是上水火車站。其北面便是邊境的羅湖，在五、六十年代，由於韓戰禁運的影響，此地是走私客聚集的地方，頗爲繁盛。

石湖墟讓我留下深刻印象的事情之一是警方的防暴演習。上水石湖墟市中心內有一所大江國貨公司，⁹國貨公司與中國大陸的緊密關係，在香港是人所共知之事，1967的「左派」暴動後，香港警方時常在大江國貨公司門前的街道舉行全副武裝的防暴演習，看見警員戴着防毒面具，感覺十分恐怖。到了年紀大一點，才明白爲甚麼警方要在國貨公司門前舉行防暴演習。

由於在青山公路行走的公共巴士班次甚爲疏落，大約是每半小時至一小時一班，兒時甚少到石湖墟，一年或有三數次，大多是步行前往。記得某年的春節後，與胞弟一起前往石湖墟購買戰車模型，我們選擇了很久，終於找到一份最廉價、價錢剛好是我們全部的「利是錢」的模型，待店鋪老闆在架上拿下這模型時，我才想起剛才

貪一時之便，花了金錢乘坐公共巴士到石湖墟，現在欠兩、三角錢，情急之下，馬上拉着胞弟轉身逃跑。

雖然上水石湖墟貨物選擇最多，但是，由於交通不便，我們大多是前往古洞墟購物。這是一個位於青山公路旁邊的小墟市，大約只有二十多間店鋪，有茶樓、五金店、粥店、雜貨鋪、豬肉檔及菜鋪等，日常用品都可以在這裡買到，大部份的店鋪皆是上午營業，除了一、兩所士多外，其餘大多在下午休息。在這裡購物，可以跟相熟的商店賒數，到年終才結帳。

古洞墟在每年的農曆正月舉辦神功戲，日子是在侯族的福德神誕之前的數天。母親每年皆會帶我們到古洞墟看戲，晚上觀看粵劇的觀眾往往是「人山人海」，必須有戲票才可以進入戲棚看戲，但是日間的觀眾較少，更沒有人看守門口，我們就可以進入戲棚看粵劇。我雖然「看」了這麼多年，但從來不知道每齣戲的內容，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老倌的「爆肚」、在粵劇表演中加插的賣武和賣葯表演，當然還有戲棚外的甘蔗檔。

四、兒時的生活

由於我家附近沒有民居，門前小泥路就是我們的遊樂場，由於沒有其他小朋友一同遊戲，這樣反而讓我們各兄弟姊妹關係十分良好，感情融洽，由於沒有受到當地孩子的「教導」，所以我們這些「新界仔」對於鄉村孩童的各種玩意一概不懂。

兒時家庭經濟情況十分拮据。很多時候晚餐是一兩粒腐乳、鹹魚和一些青菜。有時母親會採摘馬屎莧（野生的莧菜）來作菜。我們也吃過母親用竹葉煮的糖水。成長的竹葉是有毒的，但是，剛長出來、仍是針狀的竹草是可以食用的。我們也時常吃「麵包邊」。士多或店鋪售賣「多士」之時，為求美觀，會把方包的邊皮去掉，我們稱為「麵包邊」。母親把這「麵包邊」買回來，有時作為早餐，有時煮成糖水。

當然我們眾兄弟姊妹並不會滿足於每天只有三餐，於是廚房內的沙糖、蝦米或者是豬油便是我們偷食的主要目標，兄弟姊妹眾多的缺點是只

要一人一口，也很快便露出馬腳，但好處是母親不知道打罵那一個。

印象最深刻的是吃南瓜。在搬進新界的最初數年，由於交通不便，父親留在港島打工，每隔數天或一星期便會買米回來。記得搬進新界的第一或第二年，颱風「溫黛」¹⁰吹襲香港，死傷甚眾，位於九龍與上水之間的沙田全區被水淹，新界與九龍交通中斷，父親無法買米回來，當時米缸無米，家中無餸菜，母親見門前有一個半熟的南瓜，於是便把南瓜煮熟來作晚餐，一家十口（祖父、母親、八兄弟姊妹，當時么妹仍未出世）就以這個南瓜作晚餐。「記否當年吃南瓜的日子」成為我們罵家人忘本和不節儉時的語句，有十多年時間，我家一直再沒有吃南瓜。

兒時的生活是頗刻苦的，斫柴、打水和燒開水等各樣工作皆由我們這些「化骨龍」負責。最初我們是跑到由一個洋人家庭所經營的農場打水，農場的規模頗大，一半用作居住的地方，有一所兩層高的西式別墅，居所的外圍建有十多個高約3米的大鐵籠，養了不少雀鳥，另一半則用作養豬和牛，建有一個水井，我們就是在這個水井取水。大約兩、三年後，這農場生意失敗，洋人舉家離開。西式別墅成為我們的「探險樂園」。仍記得其屋前的兩大片黃色的石塊，很潤滑和清涼的。

由於家境窮困，兄長很早便輟學，投身工作，幫補家計。據母親數年前在一次閒談中告訴我，大哥入讀赤柱航海學校¹¹，畢業後獲派往一艘在瑞典註冊的貨船上工作，一去就是三年。某天，母親看見門前的竹籬笆外有一黑黑瘦瘦的青年在東張西望，感到十分奇怪，再三細看，才發覺這是離家三年的兒子。

在60年代，無論是平常日子或節日，均沒有親戚來探訪我們。親戚不來我家拜年，除了是交通不便外，相信與各人的經濟不佳也有些微關係。我們九兄弟姊妹，每人兩封利是，花費不少。仍記得每年的農曆新年，只有一位住在香港的老伯會到我家拜年。他皆是在年初二早上從香港島出發，到了我家已是下午，吃過晚飯後，他會在我家的廳中睡覺，翌日早上才回香港。現時

他晚上在廳中睡覺時的咳嗽聲仍然歷歷在耳。現時的香港人很難想像新年拜年要花兩天的時間。

雖然我家位處邊遠地區，但是在60年代中期，每年冬天，親朋會在某天到我家聚餐，為的是吃狗肉。我家一直有飼養犬隻來看守家門。不知道是父親的主意，還是親朋的要求，每年天氣最寒冷的某一天，父親會殺一隻狗，大宴親朋。狗是有靈性的，無論在平常日子與牠們怎樣相處，在準備殺狗之時，即使手上沒有任何東西，只要動了殺心，狗是會知道的，會四處躲避。殺狗是一件十分殘忍之事，斧斫、上吊、水淹等方法皆有使用過。殺狗後是剃毛、斬件和煮熟，要花四、五小時以上的功夫。數年後，在母親的反對下，父親不再舉行屠狗大會。平生只吃了兩次狗肉，以後我不願再吃。在田野考察時，老師教我們須放下身段，桌上有甚麼都要接受。我對海鮮會產生皮膚敏感，人們給我蝦蟹，我會毫不猶疑進食，但是，若是狗肉，我無法接受。

現代的香港人很難想象沒有電力供應的生活。約在1968年以前，我家是沒有電力供應的，電力公司表示若要供應電力到我家，須豎立十多條電燈柱，由於只有我們一家，所以，須由我家負擔所有的費用，每一條燈柱費用為五百多元，對於我家來說是一個天文數字。

在70年代以前，我家是沒有食水供應的。每天要打水回來食用。洗澡成了一件大事，在夏天，我們並不是每天洗澡的。在冬天，洗澡更是令人頭痛的事。首先需煮沸一大鍋熱水，然後取用五六分之一熱水，加進冷水來洗澡，洗完的水不能倒掉，這是下一位洗澡者的第一盆水。

60年代後期，開始有居民遷入，在我家附近建屋居住。建屋的位置其實是被「鬼」規劃的，即在土丘與金塔之間的空隙建屋。人口增多，「鬼」也只好離開。一些土丘逐漸沒有親人拜祭，慢慢湮沒，有些則被遷葬，一些金塔則由後人移走。移走金塔是十分容易之事，先進行簡單的拜祭儀式，然後把金塔放進竹籬中，再用擔子擔走。

大約到了1969年至1971年左右，由於遷入的人口逐漸增加，各個家庭分擔了建造燈柱的費

用，再加上嘉道理農場的資助，我們終於有電力供應。亦由於有電力供應，一、兩年後，各家各戶經過連串商討後，合資在馬路的河邊建造一座水泵，把河水抽上我家屋後的小山崗上用水泥建造的水池，再以水管把河水輸送到各家各戶，我們終於有「自來水」的供應。有份參與建造這供水系統的家庭，每年須繳付會費，以支付供水系統的費用和每月的電費，此外，每年輪值，由一家負責管理這供水系統和會費。年底開會，宣佈財政收支，並把管理工作交予輪值的下一家。此時，亦會把一部份的會費開投，稱為「標會」，讓需要資金周轉者投標，息高者得，所收取的利息作為補助維修及電費開支，雖名為「投標」，其實很多時下標者早已告知其他家庭，自己急須金錢周轉，其他家庭大多會「讓路」，放棄投標。這個供水系統形成了我們村落的認同和界線，有份的戶口便被視為同村人。及後，雖然在70年代後期或80年代初香港政府改善了供水系統，我家所在的地方開始有食水供應，各村民逐漸退出這供水系統，但是，我們仍以這供水系統作為我們村落的認同和區域界線。

在70年代中期以前，本村並沒有市政服務。村中各家習慣把垃圾堆放在村前的一塊空地。祖父每天早上5時便起床，大約在6時前便已經到達古洞墟的茶樓飲早茶，很多時伙計仍未上班，他會自己開茶，跑進廚房取點心，大約7時便回來，打掃地方，清除野草，然後是燃燒垃圾。祖父在1970年逝世後，這項工作便由父親和我們各兄弟負責。

隨着政府管治效率增加，村中的鄰里關係則日漸疏離。在未有電力供應之時，向鄰居借用日常生活用品是十分普遍的，家家戶戶離家時往往只把大門虛掩。但當有了電力、電話和食水等供應後，鄰居的往來其實是減少了。有了電視後，人際關係更加疏離，晚飯後，各家各戶皆留在家中看電視節目。

五、祖父與父親的歷史

父母親從沒有「告訴」我們待人接物的態度，他們是「身教」而不是「言教」。印象最深

刻的是被父親「騙」了讀書。父親每天早上總會買一份報章，無論是在茶樓或在家中，皆花上半小時以上，每頁每頁的仔細地「看」。兒童總是會模仿長輩的動作，以為報紙中有甚麼好的東西，於是我也時常拿起報紙閱讀，慢慢培養出閱讀的興趣，對文字着迷。在每星期的星期三，香港政府皆會派出一輛流動圖書車到金錢村村口為村民服務，這流動圖書車成為我兒時的主要知識來源。在小學時，教中文科的馮老師家境雖然不好（據說曾任國民政府的某廳長），但每屆學期結束之時，皆送一本書給我，以作獎勵，我的中文就是這樣日漸進步。數年前與母親談天，母親告訴我父親其實從沒有上學，不懂字的，只是每天在看報紙的圖片。現才明白為甚麼父親簽署時皆一筆一劃，十分小心地「書寫」，其實他只是在畫圖畫。本人之所以被父親「騙」了，是父親很喜歡穿着襯衫，口袋常常插着一枝墨水筆，父親一直努力擺脫不識字的困擾。

本人對研究歷史的興趣，也是源自父親。在60年代後期和70年代初期，父親每天晚飯後，總會在門前乘涼，與鄰居談天，自己總是坐在旁聽聆聽。但是，自從家中有了電視後，父親的故事再比不上「青蜂俠」和「歡樂今宵」那麼吸引了。父親所談的大多是抗戰「走難」的情況。現在才明白，原來父親生命中最精彩的時間便是「走難」的日子。

我的故鄉是台山。在數年前曾跟隨父親回故鄉掃墓，故居已經倒塌，故居位處村後山邊，環境十分陰暗和偏僻，相信我家在村中並不是甚麼有地位或富裕的家庭。當地的大族是雷、鄭和伍姓，我家的姓氏在當地是小數人的姓氏，而從祖父曾被「賣豬仔」，相信家境一定不好的。

祖父的職業的木工師傅，年青時曾被「賣豬仔」到東亞南當勞工，並在當地結婚，生下大伯及父親。父親一直相信祖父所到的地方為泰國。但是，四哥記得父親曾談及祖母遺下包裹頭髮的頭紗，包裹頭髮是回教女性的習慣，泰國婦女是不會包裹頭髮的。在清末民初，台山會有很多居民被「賣豬仔」到印尼，一些地區仍然保留印尼的風俗。祖父每天午飯後躺臥在床上，反覆哼唱

同一歌曲，第一句的音調是這樣的：「maloma，malomaloma」。四哥是在泰國工作的，他告訴我泰國的語言並沒有這個音調。一位朋友告訴我，「malo」一詞在印尼話是羞耻的意思，因此，我相信祖父是到印尼當勞工，而不是在泰國。

據父親說祖父是與當地一個皇族的女兒結婚，這點我相信是真的。當生下大伯和父親後，祖父騙祖母說要回鄉探親，於是帶同祖母和兩個兒子回到台山定居。據親戚說，他們當時目睹祖父是帶着一箱金條回台山的。祖母的家庭曾多次寫信到台山追查女兒的下落，祖父總是不回信。這事是我對祖父印象不佳的一個原因。

由於經濟富裕，祖父回到台山後很快便染上鴉片烟癮，對祖母的態度轉差，稍不如意，便「一張凳車過去」（父親的用語）。祖母到了台山數年後便逝世。祖母逝世時父親只有12歲，在田間工作接訊趕到家門，祖母已經離開人世，只能跪進家門。

祖母逝世後，祖父的經濟變得十分拮据，於是把兒女一個一個賣掉。父親本來也被賣掉，祖父已經收了訂金，但當買主到家時，父親經歷所有兄弟姊妹離家後皆一去不返，早已知道是甚麼回事，絕不肯離開家門，結果買主放棄，取回訂金。

所以，父親的兄弟姊妹的姓氏皆不相同的。在六、七十年代，父親的胞弟（已改姓張）寄居在灣仔父親的建築公司。每天在外做臨時工，晚上回到建築公司後，總是飲得爛醉如泥，胡言亂語，我們稱呼他為「醉猫昌」，我們對這位叔叔的印象十分不好，最後他被父親趕走了。當時年少無知，很討厭這位叔叔，現在回想起來，反而很同情他，父親曾說當養父母的家庭無兒無女時當然會視養子如珠如寶，但生下親生骨肉後，養子便賤如泥。面對這樣的人生，叔叔若不以酒麻醉自己，還可以怎樣？

上文提及的建築公司是父親的一位長輩邀請他一同經營的，這長輩出錢，父親出力，由父親經營，並且給予百分之五十的股本。公司中有一位父親的好友，是「道友」（吸食鴉片），每年總會有兩、三次會對我父親說：「過兩天又要返鄉下

了」。所謂「返鄉下」即是入獄，警方要向上級呈交業績時，就會控告他吸毒，被判入獄數星期或一、兩個月，出獄後便回來工作。到了80年代，他終於真的回鄉下了，告訴父親他年事已高，無法工作，要回鄉下定居，父親給了他一筆退休金。

父親15歲時，約在1936年至1937年，與祖父一同到香港謀生。自此一直到80年代都沒有踏足故鄉。我知道香港淪陷時，父親、大伯和祖父都在香港。父親說，日軍進入香港島時，有很多人四出搶掠，祖父也跟隨別人四出搶掠，由於值錢的東西已被早前的人搶掠一空，結果搶了一個電話回來，被父親罵了一頓。

香港日治前期，父親仍在香港。他在一所酒樓工作。有一位日本軍官每天晚上皆到酒樓飲酒，他會把所配戴的軍刀和手槍交給父親掛在牆壁，離開之時，父親會把軍刀和手槍交還給他。我不知他為甚麼這麼信任父親，可能他已經不在乎自己的生命。他曾對父親說：「你比我好，你可以回家，我沒有機會再回家了，今天不是戰死這裡，明天也會戰死別處。」父親對日本人的印象並不差，他總認為「壞」的日軍是來自台灣或高麗（請讀者原諒，這是父親的印象）。

父親告訴我一個故事。某天日軍在台山處決一些村民，要村民排成一行，跪在一條小河前，面向河流，然後日軍用刺刀逐一在村民的背部插一刀，再順勢一腳把村民踢進河裡。父親的一個親戚也在行列之中，當日軍在其背部舉刀猛刺之際，這親戚奮力躍進河裡，日軍刺刀仍刺進了這位親戚的腰部，割開一個頗大的傷口。這親戚最終保住了性命，但腰部留下了一個頗深的永久疤痕。

香港日治後期，父親與母親「走難」返回廣東。祖父和大伯則留在香港。大伯是日治時期在香港餓死的，據說死後被人割去兩大片大腿肉。相信大伯的屍骸可能只是草草收殮，因為父親從沒有說過大伯的墳墓在那裡。

父親走難時時常在荒山野嶺的茅廁內或草叢裡，遇到一些衣不蔽體、瑟縮的傷病軍人，他們是由於生病、受傷或體弱，被上級取走號衣¹²，遺棄在野外。他們乞求走難的同胞施予食物。父親

說很多時根本是自顧不暇、有心無力。

可能由於眼看軍人受到如此待遇，父親不願當兵。父親曾經在走難之時被軍隊「拉伏」，要強迫入伍當兵。我不知道父親那裡來的智慧，在檢查視力時，標誌向上，他說向下，標誌向左，他說向右，結果被放棄了。

父親在走難前期的日子是頗困難的，沿路典賣衣物，甚至有一次用蚊帳欺騙別人說是紡紗，但在後期則比較舒適。事緣父親與一群難民一同走難往曲江¹³，因為水道比較方便和舒適，很多難民取道水道，但父親堅持走山路，只有一小部份難民與父親走山路。某天清晨，同行的一位難民跑來感謝父親，說父親救了他們一家的性命。原來前天晚上沿着水路走難的難民被盜賊劫劫，姦淫擄掠，無所不為，所有難民無一倖免。在這之前父親一直力勸他不要跟隨別人走水路，所以他認定父親為救命恩人。到了曲江，這人開辦了一所煙絲廠，聘請父親為廠長。這段時期父親的生活十分安定。這段時間應該是父親最懷念的日子，父親在離世之前，一直有一個心願希望可以重遊曲江，但由於身體狀況，一直無法成行。

抗戰勝利後，煙絲廠需復員，結業搬回廣州，這人給父親一筆頗可觀的遣散費。父親滿心歡喜回到香港，但已人面全非，找不到親戚朋友，流落街頭，而可觀的國幣在香港市值甚低，所謂「八年抗戰容易過，和平一日吊沙煲」，父親每日三餐皆是吃「馬蹄粉」，一些糊狀的食品，這是市面上最便宜的食品。如是者吃了一個多月。某天，終於在街道上遇到一位親戚，帶他回家安頓，問他「吃過飯未？」父親頓時淚如泉湧。自此以後，父親一直再也不沾「馬蹄粉」。

六、餘音

在80年代後期，父親曾經希望返鄉重建故居。當時我極力反對，表示我們皆不會返回鄉下居住，建了房屋只會讓親戚居住，反添不必要的麻煩。父親最後說了一句，「落葉歸根，呀仔。」當時不明白，現今深切體會，人總不能割斷自己的歷史。歷史研究也離不開人，離不開個人的歷史。

註釋

- 1 豪華戲院 (Hoover Theatre)，位於香港島銅鑼灣邊寧頓街，1954年開幕，現已拆卸並重建為百利保廣場。
- 2 香港殯儀館是香港島唯一的一所殯儀館，建於1930年代，位於香港灣仔道。1960年代搬往北角。
- 3 維多利亞公園位於港島銅鑼灣，啓用於1957年，是香港島最著名和規模最大的公園。
- 4 金錢村侯族是新界大族之一。
- 5 石湖墟位於新界上水，是由新界廖族和侯族等共同建造。
- 6 松柏塱村位於金錢村的北面，是一雜姓村落。
- 7 何東是香港著名的商人、買辦，在香港商界和政壇中具有很強的影響力。
- 8 金錢村何東學校旁邊就是何東所擁有的東英學圃，我們一般稱為何東花園。面積頗大，種了很多荔枝樹。
- 9 香港的國貨公司是有中資背景、主要售賣中國大陸產品的百貨公司，在六、七十年代，國貨公司是香港人接觸中國大陸產品的少數渠道之一。由於價廉物美，國貨公司的產品廣受香港人歡迎，其中一項幾乎是大部份香港人皆會穿着的就是校服。
- 10 1961年9月1日吹襲香港，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吹襲香港的最強颱風，共有183人在溫黛襲港期間死亡。
- 11 赤柱航海學校是一所初級海員訓練學校，所有學生都是清貧子弟或失學兒童，前身是在50年代的孤兒院，收養數拾孤兒，到了60年代擴展成為培養海員的專業學校，學生須在校內寄宿。
- 12 綉有軍人號碼的軍服，上級取去用以冒領軍餉。
- 13 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廣東省的臨時省會。

活動消息

卓越學科領域計劃：「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」

邊陲社會與國家建構研討會



日期：2012年11月25-26日
地點：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7341室

與會學者

James Robson (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, Harvard University)	張兆和 (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)
Paul Katz (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)	連瑞枝 (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)
王明珂 (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)	陳 瑤 (廈門大學歷史系)
何翠萍 (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)	陳麗華 (清華大學社會所)
吳密察 (國立成功大學台文系)	傅寶玉 (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)
呂永昇 (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)	黃永豪 (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)
李中清 (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)	蔡志祥 (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)
李文良 (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)	謝曉輝 (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)
林欣宜 (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)	
馬健雄 (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)	

查詢
電話：2358 7778 電郵：schina@ust.hk 網址：schina.ust.hk

合辦單位
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、香港中文大學—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